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中软通实际经营情况及解决方案的可操作性，本着最大限度的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有利于控制未来经营风险，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参与了公司上市审计及上市以来的相关业务工作，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为74.20万元，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以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导意见》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王新亭先生、王友刚先生、翟艳婷女士、李学江先生、顾华先生、蒋庆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法德先生、潘玉忠先生、韩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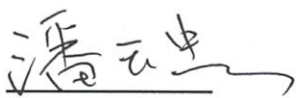
四、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及上市公司整体平均水平而制定的，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制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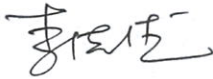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潘玉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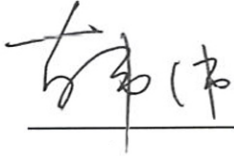


李法德

2020年10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韩伟

2020年10月29日